

# 人工智能平台性质与版权侵权责任界定

池炯路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 上海市, 200051; 220250301@mail.dhu.edu.cn)

**摘要:** 人工智能平台作为新兴网络服务提供者, 主要提供人工智能内容生成服务。内容生产者可能因创作含有未经许可的他人作品的内容而承担版权侵权责任。但人工智能平台内容生产者在对信息内容的干预可能性上有巨大差异。人工智能平台不能决定生成作品的内容, 应定性为网络服务提供者, 而非内容生产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存在因网络用户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而承担间接侵权责任的风险。为此, 承担较重注意义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需要采取事前审查措施以应对侵权, 否则将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然而, 人工智能平台不应因未尽到事前审查义务而承担版权侵权责任。首先, 人工智能平台不享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 基于权利与义务一致性原则, 人工智能平台不应承担直接侵权的义务; 而责任以义务的存在为前提, 人工智能平台因技术中立与非版权主体而免于直接责任。其次, 从产业政策的角度来看, 过高的责任要求不利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要求 AIGC 平台承担事前审查义务将违背汉德公式得出的合理注意义务, 这既是在放任直接侵权人, 也是模糊政府的监管责任。所以, 应谨慎适用直接侵权责任, 限制施加审查义务。

**关键词:** AIGC 平台; 侵权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 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 汉德公式

## 引言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以下简称 AIGC) 技术是指基于机器学习算法自动生成文本、图像、音视频等数字内容的技术范式。“生成”强调内容通过算法得出, “人工智能”则体现其依赖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对海量数据的学习与处理能力。AIGC 平台通过整合 AI 大模型与用户交互界面, 使创作者能够输入关键词或样本快速生成定制化内容, 其影响力正逐步渗透到创作、商业、教育等多元领域。

在 AIGC 产业迅速发展的同时, AIGC 平台作为新兴主体, 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问题也日益突显。由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杭州中院终审的上海新创华诉杭州水母智能触手 AI 侵犯奥特曼著作权案 (以下简称“奥特曼”案) 已判决。网络用户未经授权将原告享有独占授权的奥特曼图片上传被告平台进行模型训练并生成与奥特曼形象相似的图片, 原告主张被告应当知道网络用户侵权, 要求其赔偿损害。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不构成直接侵权, 但因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承担帮助侵权责任。<sup>1</sup>二审法院维持原判。<sup>2</sup>虽然 AIGC 平台承担一定程度的注意义务甚至直接责任对于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有重要意义, 但 AIGC 平台的注意义务仍应保持在较低程度上, 且不承担直接责任。本文将分析 AIGC 平台的性质, 并分别从权利责任关系、产业政策等方面论述反对 AIGC 平台承担较高法律责任的理由。

## 1 人工智能平台性质界定

### 1.1 内容生产者的性质否定

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定义,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AIGC 平台是: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的组织、个人。”

<sup>1</sup> 参见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4) 浙 0192 民初 1587 号民事判决书。

<sup>2</sup>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浙 01 民终 10332 号民事判决书。

AIGC 平台包括技术研发者与部署者两种主体类型。在《暂行办法》的语境下，AIGC 平台提供的图像生成、文本创作等数字内容的服务，本质上是一种信息服务[1]，不包括自动驾驶和机器人等决策输出。

广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泛指一切提供网络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划分为：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以下简称 ISP）和内容生产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以下简称 ICP）<sup>1</sup>。现行法中，仅《暂行办法》对 AIGC 平台进行定性：“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但该规定呈现出一定的脱离现实性和模糊性，网络用户使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作品训练模型生成侵权作品的行为不受平台控制，不该依据此将 AIGC 平台视为 ICP。具体论述如下。

其一，AIGC 平台与 ICP 的核心区别在于对信息内容的干预可能性，AIGC 平台不能决定生成作品的内容，非内容生产者。《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只有直接决定作品表达性要素的过程才是创作，其主体才是作者；相应的，能够主动编辑、组织内容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才应被定性为内容生产者。AIGC 平台是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而出现的新主体，其侵权责任的认定应结合技术特性综合判断。人工智能生成过程中存在两次数据输入：开发者训练样本输入和用户数据输入。开发者的数据输入无法直接影响输出作品最终的实质内容，因为人工智能生成过程是由机器学习算法驱动，但这些算法通常不具有模型透明度和可解释性[2]。其对作品的分析处理的过程本质上是通过数学建模将文本、图像等作品转化为高维向量空间中的特征参数，无法通过特定训练样本预测训练完成的参数。而用户输入数据的行为，AIGC 平台未参与，也当然不决定生成作品的表达性要素。因此，AIGC 平台非法律意义上作品的作者，难以被定性为 ICP。

其二，《暂行办法》仅在公法语境下给出定性，并未在私法上明确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性质以及相应责任承担[1]。若将具有行政管控性质的《暂行办法》直接嵌套于民事权利规范体系之中，可能导致公权力干预与私权自治的价值取向产生冲突。退一步来讲，即使《暂行办法》能够适用于私法领域，它也未明确区分 ISP 和 ICP 之间的界限。其规定的“不得生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sup>2</sup>是生产者义务，“采取措施处理违反内容”<sup>3</sup>是管理者义务，二者之间本身存在互斥。

## 1.2 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的类型辨析

我国对 ISP 的类型的进一步划分规定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 20 条至第 23 条，源自 1998 年的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的四分法<sup>4</sup>，包括：传输服务提供者、缓存服务提供者、信息存储服务提供者以及搜索链接服务提供者。不同类型的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享有不同的免责条件，承担不同的注意义务。传输服务提供者与缓存服务提供者因其仅作为信息流通的技术管道，不具备对传输内容的实质性控制能力，通常享有较为宽松的免责条件，无需通过“红旗规则”的检验。相较而言，信息存储服务提供者以及搜索链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上传内容控制力较强，应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

法律难免滞后于技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和 AI 技术的发展，新涌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如：小程序服务提供者、NFT 交易平台和本文讨论的 AIGC 平台等，均难以归入传统四分法中。且许多 AIGC 平台在提供内容生成服务的同时，往往还提供生成内容分享或生成内容交易等服务。传统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技术类别进行划分的方式难以适用于当下新兴的网络环境，可针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不同技术服务分别进行讨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定性和侵权责任认定机制应当突破传统类型思维的局限，转向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实际法律关系和行为为判断标准。

AIGC 平台提供的内容分享服务，可参照四分法中的信息存储服务提供者来定性。针对作品交易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通常类比信息存储服务提供者来认定[3]。在内容生成服务中，用户通过注册协议与 AIGC 平台建立起合同关系。其中，AIGC 平台通过付费或免费的形式向用户提供技术服务，承担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sup>1</sup>在《民法典》《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网络服务提供者一词的概念存在不一致。参见刘颖、黄琼：《论〈侵权责任法〉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2卷第3期，第53-58页。

<sup>2</sup>《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第1款第1项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生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暴力、淫秽色情，以及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sup>3</sup>《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规定：“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sup>4</sup>参见 17 U.S.C. § 512.

提供基础模型的义务。用户获得算法工具使用权，可通过输入指令触发算法运算；同时，需遵守平台制定的内容生成规则，确保输入指令不包含侵权要素或违法信息。从双方法律关系来看，AIGC平台和ISP性质相似，仅提供技术服务而不决定内容，对平台上海量的第三方内容的控制力有限。虽然AIGC平台难以被直接定性为ISP，但可借鉴ISP来对AIGC平台进行定性。

在界定AIGC平台网络服务提供者性质方面，此前有关算法推荐技术网络服务者定性的讨论，值得借鉴。学理上，算法推荐技术本身没有帮助服务提供者更有效地识别或预防用户侵权行为，原本受到安全港规则庇护的服务提供者，不应该仅仅因为其加强了内容推荐服务就当然失去安全港的庇护[4]。实践上，“任某某诉百度案”中，法院认为百度公司在“相关搜索”中推荐的有关原告与“陶氏教育”的相关词条是对网络用户搜索相关检索词内容与频率的客观反映，属于客观、中立、及时的技术平台服务，并不侵害原告权益<sup>1</sup>。算法推荐技术与如今的AIGC技术虽然在技术原理和内容输出上有所差别，但均对信息内容的控制力较低，AIGC平台仅提供中立的技术服务，应参照ISP对其进行庇护。

所以在相同情形下，根据我国现行法，上述“奥特曼”案中，网络用户运用AIGC平台提供的算法技术生成“奥特曼”图片并分享模型，AIGC平台并不因此承担内容生产者的义务。在内容生成服务过程中，虽然“奥特曼”形象存在较高知名度，但在存放着海量第三方内容的平台上，AIGC平台对其的控制力仍是有限的；且AIGC技术作为中立技术，其本身不能帮助AIGC平台更有效地识别或预防用户侵权行为。当然解释来说，应借鉴ISP对AIGC平台进行庇护。

## 2 权利责任的侵权责任界定

### 2.1 AIGC的版权归属

AIGC的著作权不归AIGC平台享有，在学界已基本达成共识。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须为人类的创作成果，且其立法目的是鼓励创作。一方面，AIGC并非人的创作成果，人工智能本不可能受到著作权法的激励，因此AIGC不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5]；另一方面，AIGC平台不能主张著作权保护的真正原因是，AI系统输出作品的边际成本几乎可以忽略不计，AIGC平台实际上并不需要通过著作权法对AIGC提供版权保护来获得激励[6]。在“点金圣手”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同样指出软件开发者（所有者）没有根据其需求输入关键词进行检索，该分析报告并未传递软件研发者（所有者）的思想、感情的独创性表达，故不应认定该分析报告为软件研发者（所有者）创作完成。<sup>2</sup>

独创性是《著作权法》认定作品受保护的核心标准，要求自然人通过独立的自由意志支配作品的表达性要素。但AIGC平台无法决定AIGC的表达性要素，也就无法实现法律意义上的独创。如前所述，AIGC平台对生成内容缺乏直接控制力。AI的具体输出内容由用户输入的指令驱动，AIGC平台虽能通过底层算法设计、训练数据清洗及模型优化等方式间接影响输出质量与风格倾向，但无法预测或干预生成内容的具体表达。这种“系统性影响”可以看做广义的“思想”，与“具体化表达”相分离，AIGC平台不因技术框架的搭建而取得AIGC的著作权。

此外，AIGC技术的应用场景和生成内容已经突破传统内容生产范畴，深度融入工业制造、生物医药等实体领域。如AI医疗模型能通过分析海量患者影像数据与病理报告，生成个性化诊疗建议，其输出结果本质是辅助医疗的决策，明显属于“思想表达二分法”上的“思想”领域，而非传统意义上的“作品”。所谓内容侵权责任在此类场景下因缺乏客体基础而无法成立。综上，AIGC平台不享有AIGC的著作权。

### 2.2 权利与义务一致，AIGC平台预防直接侵权义务否定

在AIGC的义务履行问题上，需回归权利与义务一致性原则的规范框架。我国宪法中的权利和义务一致性原则来自黑格尔的“无权利即无义务，无义务即无权利”（wer keine Rechte hat, keine Pflichten hat, und umgekehrt）。权利和义务一致性原则要求权利享有与义务履行的具有平等性，但并不意味着在具体法律关系中，每一权利主体的请求和相对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之间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就社会性基本义务而言，在应然层

<sup>1</sup>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终字第09558号民事判决书。

<sup>2</sup> 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18)京049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

面上，现行宪法假定社会利益包含了每个个体的利益，个人利益之间以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不存在任何差异和矛盾，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但在实然层面，每项基本权利规定所对应的利益、基本权利条款所包含的规范元素等存在很大差异，不可能都具备一致性[7]。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原则只能作为个人享有基本权利的消极构成要件，公民行使权利只要不对社会共同体利益造成侵害即受宪法保护[7]。

现行著作权法体系下，AIGC 的权利归属存在争议，因而以“创作主体”为核心构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出现结构性断裂。但 AIGC 平台作为技术开发者，不享有 AIGC 的著作权，不应将 AIGC 侵权的直接责任不当转嫁至 AIGC 平台。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原则作为消极构成要件，AIGC 平台在无 AIGC 的权利的情况下，仅需确保内容生成过程不实质性损害社会共同体利益，包括避免整体性剽窃作品、生成内容破坏公序良俗等；而无须履行防止 AI 生成的内容直接侵权的义务。

### 2.3 AIGC 平台技术中立，用户承担直接责任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与责任的时序性决定了 AIGC 平台的责任认定必须以版权义务的存在为必要前提。民事责任关系以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民事责任是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所有责任的产生都必须以义务的存在为前提和基础，无义务即无责任[8]。即便 AIGC 存在潜在版权争议，在缺乏法定义务的前提下，AIGC 平台仅需遵循技术中立原则，而无须对海量生成内容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兹举一例说明：用户通过 AIGC 平台将周杰伦《兰亭序》的副歌旋律输入模型，生成一首嘻哈风格的新作品，并上传至短视频平台。若生成作品中《兰亭序》的标志性旋律仍可辨别且未获版权方许可，用户涉嫌侵犯原作的改编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用户直接享受创作和传播带来的红利的同时，也应承担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而 AIGC 平台作为技术工具提供者，仅提供算法服务，进行算法解析与风格迁移，未主动选择和编辑用户输入的版权素材。故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改编主体，亦不享有生成作品的版权。在此过程中，AIGC 平台未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关系。若 AIGC 平台未对侵权行为提供实质性帮助，实质性损害社会共同体利益，则无需承担侵权义务。用户擅自利用受版权保护素材生成新作品并传播的法律风险，应由实施直接侵权行为的用户承担，AIGC 平台因技术中立与非版权主体而免于直接责任。

## 3 产业政策的侵权责任界定

### 3.1 审查义务类型划分

在数字版权治理框架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审查义务可划分为事后与事前两大维度。事后审查义务即通知规则，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通知-删除”义务；事前审查义务即应知规则。其中又具体包括四类义务情形。事后审查义务可分为“概括通知”规则和“通知屏蔽”规则，前者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版权方侵权通知后，不仅需移除指定链接，还应当知道并处理侵犯该作品版权的其他链接；后者则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版权方侵权通知处理侵权链接后，建立屏蔽机制，确保相同的内容不再被侵权。事前审查义务也可分为两类，其一，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国家版权局发布的《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无需版权方通知，就应当知道并处理侵犯该作品版权的链接，否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均与网络用户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其二，要求平台对所有用户生成内容承担普遍性事先审查义务，应当知道并处理所有侵权链接，承担无限制承担连带责任。四种审查义务程度依次加重，且事前审查义务明显重于事后审查义务。在“奥特曼”案中，奥特曼非《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对象，杭州互联网法院要求 AIGC 平台承担的是最严格的普遍事先审查义务。

### 3.2 新兴产业的政策支持

从 AIGC 产业发展的角度来说，要求 AIGC 平台承担事前主动审查义务，明显负担过重，不利于 AIGC 产业的发展。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基于“明知或应知”规则推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路径，虽在教义学层面便于操作，却忽视了技术层面上 AIGC 技术特有的不可预测性。运用汉德公式对 AIGC 平台审查义务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可明确其审查义务的边界。由勒纳德·汉德(Learned Hand)法官提出，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Posner)修订的“修正的汉德公式”，被广泛用于确定注意义务的内容这一问题[9]。判断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注

义务时，需权衡三个要素——避免损害的成本(B)、损害发生的可能性(P)及损害的严重性(L)。若避免损害的成本低于损害可能性与严重性的乘积(即 $B < PL$ )，而行为人未尽到合理注意，则构成过失。

AIGC 技术生成内容具有不可预测性，若强制 AIGC 平台对生成内容实施事前审查，将迫使其巨额成本(B)构建与核心算法能力不匹配的内容审核体系，其成本远超传统网络服务场景，且可能因法律风险的不确定性抑制资本对 AIGC 技术的后续投入；而 AIGC 生成内容多属非直接复制性表达，实质性侵权概率(P)较低；损害后果(L)亦可通过“通知-删除”机制及时控制。当 B 远高于  $P \times L$ ，意味着以过高社会成本防范低概率风险，要求 AIGC 平台承担事前审查义务将违背社会最优风险防范标准，不仅背离“避风港规则”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边界的原始目的，更可能因不合理的社会成本抑制技术创新。

此外，美国对高性能显卡的出口限制加剧了我国 AIGC 产业发展的算力困境，在此背景下，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 AIGC 企业需在技术研发与合规路径上寻求突破。显卡作为训练大模型的核心硬件，其供给受限直接制约了算法迭代效率与模型性能优化。若仍要求 AIGC 平台对生成内容承担过重版权责任，将迫使企业将有限资源从技术攻关转向侵权风险防控，进一步削弱产业竞争力。在美国“卡脖子”技术的施压下，我国有理由为创新主体创造更宽容的法律制度环境。

DeepSeek 团队在近期发布的论文中提出了新的注意力机制 NSA (Natively Sparse Attention, 原生可训练的稀疏注意力机制，以下简称“NSA”)。NSA 通过算法创新与硬件对齐优化的深度融合，实现高效长上下文建模，能同时保留全局上下文感知和局部精度。在提高效率同时保持模型能力，对于下一代语言模型至关重要[10]。NSA 的意义不仅在于技术性能的提升，更在于其推动 AI 从“碎片化任务执行”向“系统性知识协作”的范式跃迁。通过降低长序列处理的计算门槛，NSA 使模型能够更自然地融入人类知识工作的核心场景：如协助处理长篇学术论文、法律合同等复杂文本。AIGC 产业发展趋势在于从辅助工具升级为系统性知识协作者，其核心价值在降低知识的门槛，而非成为内容合法性的终极裁判者。从技术控制力角度看，AIGC 平台仍无法预判用户输入的具体知识领域，更难以对生成内容的法律风险进行实时评估。若要求 AIGC 平台承担事前审查义务，无异于在算力瓶颈之外叠加制度性枷锁，很可能导致我国在全球人工智能竞赛中错失关键窗口期。

### 3.3 网络用户的责任承担

当下网络侵权问题仍然频发，其症结在于传统连带责任框架与数字时代技术发展的错配。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制度的立法意图，是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立独立负担的责任机制，以保证了著作权人得以充分救济自己的权利。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的侵权责任，是不真正连带责任，虽名义上是中间责任，但实质上是最终责任，在承担了责任后，很难再向网络用户进行追偿[11]。

随着《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规章的施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相关账号信息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网络实名制被全面落实，网络用户身份溯源的技术问题被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5 条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其住所地在内的多家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经有了直接向侵权人追究责任的技术支持和制度支持。此时继续要求 AIGC 平台承担间接侵权责任，过度依赖网络服务提供者来承担事前审查义务兜底，实质上就是在纵容直接侵权人的逃脱侵权责任。

### 3.4 政府的治理转型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计算空间的“数字门卫”，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依赖平台实现社会治理目标[12]。《民法典》第 1197 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其仍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尽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应当知道”，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定阶段的版权政策，注意义务程度的判断应当是场景化且符合比例原则的[13]。但实践中，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尽到注意义务，人民法院通常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现有规制模式过度聚焦 AIGC 平台的侵权治理功能，将本应由公权力主导的监管职责转嫁至市场主体，不仅弱化了政府对数字空间治理的公共职能，更在无形中纵容了直接侵权人的行为。当前中国社会正从“法律之治”向“良法善

治”进行历史性转型<sup>1</sup>，我国《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亦强调“不得将政府监管责任转嫁平台”，政府作为公共秩序的维护者，应厘清政府监管、平台协作与用户自律的协同边界。AIGC平台作为新兴产业，应受到产业政策保护，至少不应承担事前审查审查义务。

## 4 结语

AIGC技术作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新兴力量，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着各个领域。然而，在其产业蓬勃发展的背后，AIGC平台性质与版权侵权责任问题也引发了诸多争议。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正处于全球技术迭代的关键时期，过度严苛的版权责任可能抑制技术创新的动力。国际竞争态势表明，美国通过高性能显卡的出口限制正在形成技术研发的制度红利区，我国若仍对AIGC平台施加过高的责任要求，或将导致模型优化陷入合规性困境。在此情形下，通过区块链存证实现训练数据溯源，探索“法定许可+收益共享”的集体管理制度，或许能在保障创作激励的同时释放人工智能的产业潜能。

## 参考文献

- [1] 姚志伟.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私法上的法律性质[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32(12): 127-142.
- [2] MA L, SUN B. Machine learning and AI in marketing: Connecting computing power to human insight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arketing, 2020, 37(3): 481.
- [3] 王迁. 中欧网络版权保护比较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97-98.
- [4] 崔国斌. 论算法推荐的版权中立性[J]. 当代法学, 2024, 38(3): 55-69.
- [5] 王迁. ChatGPT生成的内容受著作权法保护吗?[J]. 探索与争鸣, 2023(3): 17-20.
- [6] 朱阁, 崔国斌, 王迁, 等.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AIGC)受著作权法保护吗[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3): 1-28.
- [7] 许瑞超. 论宪法中的权利和义务一致性原则[J]. 人权, 2023(1): 115-134.
- [8] 孙国瑞, 丁海俊. 民事责任与私法自治——兼论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关系[J]. 法学杂志, 2006(3): 80-82.
- [9] 冯珏. 汉德公式的解读与反思[J]. 中外法学, 2008(4): 512-532.
- [10] YUAN J, GAO H, DAI D, et al. Native sparse attention: Hardware-aligned and natively trainable sparse attention[J/OL]. arXiv preprint arXiv:2502.11089, 2025.
- [11] 吴汉东. 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J]. 中国法学, 2011(2): 38-47.
- [12] 申卫星, 刘云. 法学研究新范式: 计算法学的内涵、范畴与方法[J]. 法学研究, 2020, 42(5): 3-23.
- [13] 熊皓男. NFT交易平台版权责任否定论[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5(6): 54-62.

---

<sup>1</sup> 张文显在“法理思维与法律方法”学术研讨会上的书面致辞中指出：“进入新时代以后，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中国社会发生了从‘法律之治’到‘良法善治’的历史性转型。”